

# 交银人寿海南自贸港全球药械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海南自贸港全球药械医疗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海南自贸港全球药械医疗保险。

### 【保障范围】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癌症，且经诊断必须使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附表一中的指定医院治疗该癌症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本公司给付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该药品处方是由本主合同附表一中的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 (2)该药品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3)被保险人须在本主合同附表一中的指定医院购买上述处方中所列药品；
- (4)该药品属于本主合同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且被保险人所患的癌症须与药品清单中该药品的适用疾病种类相对应。

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使用本主合同附表二中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进行治疗所产生的药品费用，治疗中除该特定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被保险人须自行承担。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如果至本主合同期满日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但以初次确诊该癌症之日起1年为限。

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所承担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最高以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达到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 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附表三中的指定适应症，且经本主合同附表一中的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使用该指定适应症在附表三中对应的特定医疗器械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该指定医院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给付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特定医疗器械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该医疗器械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2)被保险人须在本主合同附表一中的指定医院使用该医疗器械。

本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使用本主合同附表三中的其中一种特定医疗器械进行治疗所产生的医疗器械费用，治疗中除该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被保险人须自行承担。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如果至本主合同期满日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但以初次确诊该指定适应症起1年为限。

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所承担的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最高以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的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达到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费用补偿，本公司仅对实际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和实际特定医疗器械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以上约定承担给付责任。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药品费用或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1) 未在指定医院购买的特定药品，未在指定医院购买的特定医疗器械；
- (2) 药品或医疗器械的使用与国家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3)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或医疗器械对被保险人所患疾病有效；
- (4)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已经对药品产生耐药性；
- (5)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6)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7)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和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既往症、本主合同中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和治疗；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非首次投保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由该疾病导致的特定药品费用和特定医疗器械费用无论是否在等待期内，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返还本主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同时本主合同终止。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4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交银人寿海南自贸港全球药械医疗保险”，保险期间 1 年，保费及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年交保险费（首次投保）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1,000,000 元	37.7
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1,000,000 元	